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办法

为推进学生国际化进程，适应我校国际化办学发展需要，我校与多所国外高校开展本科生联合培养。为规范中外联合培养项目学生出国留学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生中外联合培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指我校通过与国外高校（以下简称“合作院校”）签署了学生联合培养协议，开展的如本科生“1+2+1”、“2+2”、“3+1”，本硕连读“3+1+1”、“3.5+0.5+1”等双学位项目。后期新增项目形式及内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条 参加项目的学生（以下简称“项目学生”）应为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完成全部阶段学习且成绩合格者可同时获得我校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及合作院校学士学位证书。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由各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教务处分工负责、协同管理。

第四条 学院职责：

- （一）拟定项目教学计划及学分互认方案，报教务处审定。
- （二）根据已签署协议的有关要求，选拔具备派遣资格的人选。
- （三）承担项目学生的教学管理工作，包括协助学生熟悉本校教学大纲（计划）、指导选修本校及合作院校的课程、跟踪学业、互认课程学分、初审毕业和学位授予资格等。
- （四）处理项目学生的其他日常管理工作，如：录入出国名单、备案

出国情况、协调学生的档案管理及户口迁移等。

#### 第五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职责：

（一）拓展合作院校，会同学院起草、拟定和签署联合培养项目合作协议；

（二）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并协助指导学生办理出国手续。

（三）负责项目的宣传工作，为学生提供必要的语言辅导及其他留学指导、留学规划。

#### 第六条 教务处职责：

（一）审定学院拟定的项目教学计划和学分互认方案；

（二）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三）复核项目学生的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

### 第三章 学费

第七条 项目学生赴合作院校学习期间，需按协议要求缴纳合作院校学费，原则上不同时缴纳我校学费。但实际缴纳费用需依据学生赴国外学习期间在本校所修实际学分数予以核算，如产生费用于毕业前缴清。

### 第四章 学位论文撰写及答辩

第八条 项目学生需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教发[2015]20号）文件规定要求撰写学位论文，从而获得申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士学位的资格。若项目学生为三年级（含）以上学生，出国（境）前需确定论文指导老师。

第九条 项目学生在合作院校学习期间应与本校导师就论文撰写保持

沟通。学位论文答辩方式经过其所学专业所属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同意，可采用远程在线答辩。

## 第五章 专业及学位

第十条 学生赴合作院校学习前，须按照要求完成专业分流，明确所属院系、专业。

第十一条 达到合作双方各自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生方可获得我校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及合作院校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不能完成合作院校学业要求的学生，一学期结束后可申请回校就读原专业。在合作院校修读的课程可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交流生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试行）》（教发〔2018〕13号）进行课程及学分认定。符合我校毕业要求，授予相应学位。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生交流项目中 2+2、3+1 等学年项目，除学位授予根据双方协议确定外，其余管理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我校与港澳台地区高校签署的本科生联合培养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